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

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晓聪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廖志勇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健先生，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一期无变化。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